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负责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热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京能热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培训人员：罗炜罡（保荐代表人）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培训形式：现场和线上视频结合、资料分发学习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学习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上市公司监管要点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
2、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
3、鉴于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介绍了目前再融资市场现状与政策；

4、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现场培训后，光大证券向京能热力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授课相关内容，并积极进行交流。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，明确了自身行为规范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刘合群
刘合群

罗炜罡
罗炜罡

